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委任新核數師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以及成立與上述公告提及的事宜有關的獨立委員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國富浩華已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審核及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本公司網站<http://www.narnia.hk>刊載。